

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96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11 月城市低保资金的通知

_____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财经办、民政所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21〕4 号)、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(九府办函〔2021〕48 号)文件精神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由 705 元提高到 765 元，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10 元，达到 490 元。现下达你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2021 年 11 月份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通过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手中。

二、各乡(镇、场、区、街道)财政所、民政所要加强联系，通力合作，认真核对名单、发放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做到对号入座，及时

将相关信息输入“一卡通”发放软件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901 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21 年 11 月城市低保资金分配表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13 份)

2021年11月份城市低保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户 数	人数	补助金额（元）	备 注
沙河街镇	281	461	242,660	
沙河区	171	322	155,260	
江洲镇	15	22	11,182	
新洲场	78	131	64,946	
城子镇	23	28	13,696	
港口街镇	14	26	12,696	
狮子镇	13	18	8,387	
城门街道	8	17	7,796	
新合镇	5	5	2,477	
新塘乡	13	16	6,817	
涌泉乡	6	9	4,190	
马回岭镇	24	39	21,176	
岷山乡	32	58	28,986	
岷山林场	3	7	2,897	
合 计	686	1,159	583,166	